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 合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華夏腎析（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台灣腎臟及陳先生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華夏腎析及台灣腎臟已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而合資公司將由華夏腎析擁有60%權益及由台灣腎臟擁有40%權益。

合資公司將為投資於與潛在中國夥伴就於中國發展及營運洗腎中心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合資項目之工具。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華夏腎析（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台灣腎臟及陳先生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華夏腎析及台灣腎臟已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而合資公司將由華夏腎析擁有60%權益及由台灣腎臟擁有40%權益。

\* 僅供識別

合資公司將為投資於與潛在中國夥伴就於中國發展及營運洗腎中心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合資項目之工具。於中國之洗腎中心及相關服務擬訂將由合資公司（直接或經中間附屬公司間接）與潛在中國夥伴將予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國合資公司」）營運，而合資公司將於其中持有大多數股權。

合資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及條件。

## 合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華夏腎析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2) 台灣腎臟照護有限公司
- (3) 陳鴻麟先生（台灣腎臟照護有限公司之一名股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台灣腎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陳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合資公司

### 股本及股權

合資股東將於合資協議日期後30日內促使成立將名為華夏臺灣腎析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並由華夏腎析及台灣腎臟分別按面值每股1.00美元認購於合資公司之60股股份及40股股份。

## 董事會及人員組成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須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董事（包括主席）將由華夏腎析提名，而兩名董事將由台灣腎臟提名。

陳先生將為該公司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於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監管下，監督於中國之合資項目之營運。

## 主要業務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與潛在中國夥伴於中國就發展及營運洗腎中心以及於中國提供相關服務之合資企業。

現時，合資公司建議成立將名為聯強腎析（福建）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468,000港元）之中國合資公司。中國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擬訂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預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約6,117,000港元）金額之註冊資本將初步於註冊成立中國合資公司時予以支付，而餘額將於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後兩年內予以支付。

## 合資股東之資本承擔

華夏腎析及台灣腎臟同意分階段分別提供1,950,000美元（約15,139,000港元）及1,300,000美元（約10,092,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作為合資公司之營運資金。就最多6,500,000美元（約50,463,000港元）之初步股本而言，各合資股東將有權（而非義務）按其於該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比例認購股本。倘合資公司為其營運而須超過6,500,000美元（約50,463,000港元）之額外資金，則合資股東可合作尋求包括銀行融資、股東貸款或私人股本融資之其他融資方法以應付有關資金需要。

除上文所載之股東貸款出資外，於現階段並無其他須由合資股東注入之資本承擔。倘須由本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資本承擔，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向陳先生轉讓中國合資公司之股權**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注資將分階段作出，初步注資為於成立時之人民幣5,000,000元（約6,117,000港元），而其後注資將於兩年之時限內根據其發展作出。陳先生於發展及營運於台灣之洗腎中心及提供相關服務擁有經驗，並將為合資公司及中國合資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作為促進合資公司及中國合資公司之發展及增長以及將陳先生之利益與中國合資公司之發展一致之獎勵計劃，華夏腎析、台灣腎臟與陳先生同意，於悉數注入中國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468,000港元）後，華夏腎析及台灣腎臟將促使合資公司以零代價向陳先生轉讓於中國合資公司之7%股權。於中國合資公司之7%股權轉讓予陳先生時，本公司將遵守於當時適用之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透過合資協議，本公司與台灣腎臟可建立策略性聯盟關係，從而雙方可於中國洗腎服務共同發展新投資項目。此外，台灣腎臟及陳先生於台灣之相關業務擁有專業技能及經驗，並將為發展及營運合資公司擬進行之業務提供協同效益。

合資協議乃經公平協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腎析」	指	華夏腎析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	指	華夏腎析、台灣腎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予成立之合資公司，擬名為華夏臺灣腎析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合資股東」	指	合資公司之股份持有人，現時為華夏腎析及台灣腎臟
「陳先生」	指	陳鴻麟先生，台灣腎臟之實益擁有人，持有台灣腎臟之32.5%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腎臟」	指	台灣腎臟照護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僅供於本公佈作說明用途，所採納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191港元及1美元兌7.7636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翁加興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